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心支局”）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心支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，通过分局互联网子网站对外公示辖区行政执法信息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二是运用多种载体，加大行政许可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在对外服务窗口明显位置公开了外汇管理 14 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，同时标注清楚各级外汇局分级审批权限。三是严格按照行政服务审批指南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2020 年收到申请并处理行政许可事项 35 笔。

2020 年中心支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0	3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1. 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。下一步，中心支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总、分局有关工作部署要

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大专题教育培训力度、以及加强和法律部门的日常交流指导，强化政务公开队伍的人力配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中心支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

2021年1月11日